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2-3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5,606,129.86	243,138,202.09	2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00,902.57	889,683.45	63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99,505.10	-492,885.96	1,31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218,279.87	-96,144,290.24	-1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0012	60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0012	60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0.05%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65,244,006.76	3,748,086,237.17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73,036,968.26	1,667,036,065.69	0.3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472.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5,217.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81.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08.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65.74	
合计	501,397.4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说明:

1.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35.06%，主要系本期采购商品及劳务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较期初下降97.31%，主要系本期以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3.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下降39.60%，主要系本期以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186.60%，主要系本期采购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5.合同负债较期初下降33.07%，主要系本期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学费及住宿费收入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期初增加472.40%，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变动情况说明:

1.投资收益较同期增加152.27%，主要系本期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信用减值损失较同期增加1305.34%，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净利润较同期增加492.08%，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明德学院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说明:

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117.29%，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9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1%	106,910,140	0	质押	70,000,000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7%	68,213,217	0	质押	44,900,000
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1%	36,179,415	0		
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4%	23,405,740	0		
方德基	境内自然人	2.19%	16,841,100	0		
袁伍妹	境内自然人	1.06%	8,151,921	0		
齐培旺	境内自然人	0.87%	6,700,000	0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6%	3,545,802	0		
宋传学	境内自然人	0.46%	3,500,000	0		
杨朝伟	境内自然人	0.44%	3,4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	数量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6,910,140	人民币普通股	106,910,140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68,213,217	人民币普通股	68,213,217
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179,415	人民币普通股	36,179,415
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05,74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5,740
方德基	16,84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41,100
袁伍妹	8,151,921	人民币普通股	8,151,921
齐培旺	6,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0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545,802	人民币普通股	3,545,802
宋传学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杨朝伟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袁伍妹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袁汉源先生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0,00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910,14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6,910,140股。2、齐培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700,000股。3、宋传学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500,000股。4、杨朝伟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400,0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金叶万源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等进行了工商变更，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号。

2.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工作专题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明德源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明德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后，明德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号。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326,746.35	453,216,909.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1,722.40	15,281,681.40
应收账款	178,721,973.24	175,464,604.78
应收款项融资	9,142,958.81	15,138,169.24
预付款项	132,476,405.87	46,222,916.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392,822.92	57,044,215.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2,965,131.45	442,143,679.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406,460.00	508,07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6,100.00	727,851.00
其他流动资产	8,548,670.97	6,990,956.07
流动资产合计	1,108,538,992.01	1,212,739,058.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730,000.00	6,7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5,178,957.62	83,774,624.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998,225.65	197,998,225.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1,272,100.00	151,272,100.00
固定资产	1,023,943,925.78	1,028,855,932.25
在建工程	198,119,204.66	194,960,357.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849,965.95	74,325,680.27
无形资产	151,506,036.26	153,571,518.88
开发支出	2,108,325.68	1,714,616.01
商誉	381,709,520.51	381,709,520.51
长期待摊费用	28,215,875.52	30,368,18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75,299.41	7,305,33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297,577.71	222,761,077.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6,705,014.75	2,535,347,178.37
资产总计	3,665,244,006.76	3,748,086,237.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3,885,984.89	519,380,872.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5,970,732.13	196,108,813.64
应付账款	303,665,025.14	331,560,281.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6,273,067.71	233,489,380.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5,212,991.80	76,539,966.95
应交税费	21,309,061.76	19,153,470.02
其他应付款	135,245,374.52	130,297,192.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55,413.98	855,413.9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121,086.15	171,656,015.32
其他流动负债	2,670,921.66	466,614.84
流动负债合计	1,620,354,245.76	1,678,652,608.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2,827,654.63	254,323,703.2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429,718.37	37,232,290.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465,854.79	15,746,88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561,087.94	48,031,697.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284,315.73	355,334,573.25
负债合计	1,944,638,561.49	2,033,987,181.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8,192,614.00	768,692,6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3,198,576.24	193,198,576.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3,965,651.32	173,965,651.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653,288.09	117,653,288.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0,026,838.61	413,525,93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3,036,968.26	1,667,036,065.69
少数股东权益	47,568,477.01	47,062,98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0,605,445.27	1,714,099,05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65,244,006.76	3,748,086,237.17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汉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永涛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5,606,129.86	243,138,202.09
其中:营业收入	295,606,129.86	243,138,202.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7,371,680.26	238,399,664.97
其中:营业成本	204,008,016.72	173,009,296.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80,757.01	1,957,396.19
销售费用	10,845,361.42	14,447,529.00
管理费用	26,333,399.12	29,761,780.98
研发费用	12,029,555.25	9,340,813.92
财务费用	12,274,590.74	9,882,848.38
其中:利息费用	11,484,240.92	10,844,946.10
利息收入	-461,564.56	-701,554.75
加:其他收益	473,981.36	1,428,462.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4,333.33	-2,686,927.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4,333.33	2,671.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74,511.96	-1,492,482.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7.88	71,821.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40,730.21	2,059,410.17
加:营业外收入	53,230.74	78,446.42
减:营业外支出	13,617.90	25,002.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80,343.05	2,112,854.59
减:所得税费用	2,173,953.45	929,493.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6,389.60	1,183,360.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6,389.60	1,183,360.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0,902.57	889,683.45
2.少数股东损益	505,487.03	293,677.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06,389.60	1,183,36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00,902.57	889,683.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487.03	293,677.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85	0.0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85	0.0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汉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永涛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601,419.58	159,109,130.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430.85	49,027.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74,605.37	29,616,78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75,455.80	188,774,94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451,592.61	127,943,484.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996,274.51	61,970,92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30,825.04	8,686,10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15,043.51	86,318,71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293,735.67	284,919,23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18,279.87	-96,144,290.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07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5,91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0.00	164,2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025.00	570,1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50,836.47	38,121,14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24,734.72	12,075,04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75,571.19	50,196,19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4,546.19	-49,626,05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951,179.01	167,255,780.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51,179.01	180,753,780.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685,351.60	87,130,114.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03,034.92	10,448,864.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663.15	15,86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89,049.67	113,442,97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7,870.66	67,310,80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320,696.72	-78,459,54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954,059.83	124,441,25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33,363.11	45,981,712.28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4月28日

(上接B553版)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关于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华能绿色包装印刷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			
10.00	《关于投资建设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新功能区的议案》	√			
11.00	《关于处置金叶莘源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2-3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投资建设新功能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于办学实际需要，切实补足办学条件缺口，优化功能布局，有效解决制约学校长远发展的校舍资源瓶颈问题，着力提升办学规模和实力，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学校")拟投资建设新功能区项目(简称"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72,985万元人民币，其中，项目一期包括2栋宿舍楼和2栋教学楼，投资额约28,322万元。

2.上述明德学院拟投资建设新功能区项目事项经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明德学院投资建设新功能区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分步实施计划，项目预计总投资72,985万元人民币，为确保满足2022年秋季新生入学使用需求，同意快速启动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投资额约28,322万元，并于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建设并交付使用。公司董事局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明德学院拟投资建设新功能区项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7

3.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4.住所:西安市长安区西工大沣河校区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7.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8.业务范围:本科层次的高等学历教育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总资产为126,226.00万元，负债总额84,480.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1,745.16万元，营业收入31,400.42万元，利润总额6,672.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559.81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明德学院总资产为120,768.12万元，负债总额75,810.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4,957.45万元，营业收入8,671.22万元，利润总额3,212.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212.29万元。(未经审计)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新功能区

2.项目内容

项目位于校内行健路以北区域，项目规划用地约44680㎡(67.02亩)，总建筑面积约140594.62㎡，建设内容包括2栋教学楼、4栋宿舍楼、1栋综合楼等工程。

3.投资情况

明德学院投资建设新功能区基建项目预计总投资72,985万元人民币(不含室外配套和景观绿化工程)。其中，土建工程(含装饰装修)预计投资56,296万元;安装工程预计投资14,448万元;专业分包预计投资2,241万元。

项目一期工程预计投资额约28,322万元。

4.资金来源

明德学院自有或自筹资金。

5.项目实施计划及周期

根据国家工程建设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及筹融资计划，尽可能减少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师生生活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影响，兼顾施工单位诉求，本项目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的建设方式，计划如下:

(1)一期:宿舍楼C、宿舍楼D、教学楼A、教学楼B全部完成并交付使用;

(2)二期:宿舍楼A、宿舍楼B全部完成并交付使用;

(3)三期:综合楼建设全部完成并交付使用。

明德学院新功能区项目预计在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建设，其中，为确保满足2022年秋季新生入学使用需求，项目一期工程于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建设并交付使用。

6.项目可行性分析

明德学院新功能区项目利用学校校内土地建设，校内施工，具备顺利施工建设的有利条件。根据初步经济效益测算显示，学校预期可实现的现金结余可足额偿还本息及建设资金支出，不会造成学校办学亏损，从经济效益角度分析具备可行性。

7.项目必要性分析

一是着眼缓解校舍资源紧缺的突出矛盾，因招生指标大幅增长，预计2023年在校生规模将突破2万人，而目前的学生床位已趋于饱和，教室和实验室等教学行政用房也非常紧张，因此，迅速采取措施增加宿舍及教室资源投入成为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二是着眼满足本科合格评估工作有关要求，预计新功能区建成投运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明德学院基础设施类指标状况;三是着眼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投资建设新功能区将极大缓解学校目前住宿、教室、体育设施、综合文体设施日益紧张的局面，能够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和办学环境，为招生、就业、学科建设和迎接本科合格评估工作奠定资源基础保障。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明德学院投资建设新功能区项目旨在有效缓解学校在招生人数大幅增长背景下所面临的校舍资源紧张的突出矛盾，同时按照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相关要求，进一步补足硬件条件缺口，优化和提升学校空间功能布局，对提升学校办学质量及综合发展实力具有重要的现实作用和长远意义，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2.本次投资项目可能面临施工安全风险、施工进度受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延误进而不能按期完工风险以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招生情况以及公司教育产业经营管理等不同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坚持"安全第一、以人为本"原则，高度重视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持续跟踪和督导工程进度，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投资风险可控并实现预期效果。

3.本次投资项目如期建成后，将极大提升明德学院的资源承载力，发展空间及硬件条件将得到显著改善，同时也将进一步巩固公司教育产业规模化发展基础，从长远看，将对公司教育产业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有序推进本次明德学院投资建设新功能区事项后续相关工作，并依据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2-3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有效解决烟草配套产业核心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厂房紧张、发展空间受限等突出矛盾，进一步夯实烟草配套产业发展基础，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瑞丰科技子集团")拟出资收购昆明华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华能新材料")持有的昆明华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华冠新材料"或"目标公司")100%股权(简称"收购股权事项")。

目前，华能新材料旗下拥有在建的"华能绿色包装印刷产业园项目"(简称"产业园项目")，经与交易对方平等协商，公司将以产业园项目项下建筑面积31774.49㎡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华能新材料将产业园项目整体土地面积59157.95㎡(约88.73亩)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31774.49㎡建设工程及产业园整体配套工程整体过户至华能新材料全资子公司华冠新材料(即"目标公司")名下作为收购股权事项的先决条件，即瑞丰科技子集团拟通过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实现间接收购产业园项目以用于建设昆明瑞丰新厂区。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8,700万元。

前述收购股权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公司董事局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尚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所涉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在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能否顺利竣工验收及相关资产能否最终由华能新材料过户至华冠新材料名下尚存在不确定性，将直接影响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所涉交易能否顺利达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昆明华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昆明华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NA5TNXD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4.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石龙路5559号

5.法定代表人:陈星峰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8年7月26日

8.营业期限:2018年7月26日至2038年7月25日

9.经营范围:商品包装装潢设计;包装材料、纸制品、印刷油墨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实际控制人情况:华能新材料的唯一股东为德彩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持有华能新材料100%股权。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华能新材料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12.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华能新材料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1BB4N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袁汉辉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0年01月16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丙纤滤嘴棒销售;烟草专用机械销售;纤维、聚乳酸(PLA)纤维及其过滤材料的研制、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0.股东持股情况:瑞丰科技子集团属本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的直接收购标的为华能新材料持有的目标公司华冠新材料100%股权，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昆明华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7AYLYB86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黄土坡社区石龙路5559号

5.法定代表人:陈星峰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5日

8.营业期限:2021年10月15日至2071年10月14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持股情况

目前，华能新材料持有华冠新材料100%股权。若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顺利完成后，瑞丰科技子集团将持有华冠新材料100%股权。

11.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华冠新材料非失信被执行人。

1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冠新材料的总资产为0元，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0元，营业收入为0元，营业利润为0元，净利润为0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华冠新材料的总资产为0元，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0元，营业收入为0元，营业利润为0元，净利润为0元。(未经审计)

(二)产业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介绍

华能绿色包装印刷产业园项目用地位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至范围为:北邻A-9道路，西临呈黄路防护绿地，南邻石安公路防护绿地，东临A-9道路。该项目净用地面积59157.95㎡(约88.73亩)，规划建筑面积为109035.58㎡，容积率1.77，建筑密度41.75%，绿地率15.33%。

截至2022年3月11日(即下文估值基准日)，产业园项目项下总建筑面积31774.49㎡建设工程(包括综合楼、综合库房及主厂房等)已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9月建成。

2.评估情况

受瑞丰科技子集团委托，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评估后，向瑞丰科技子集团出具了《华能绿色包装印刷产业园项目估值报告》(新兰特估报字(2022)第005号)，根据该报告显示，以2022年3月11日估值基准日，按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成本法和土地使用权-市场法，昆明华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位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片区的"华能绿色包装印刷产业园项目"根据初步设计概算建成完工后的工程项目在估值基准日的重置价值为41485.75万元，即产业园项目整体估值价值为41,485.75万元，包括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片区JK-QS-C7-03-02#、JK-QS-C7-03-03#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编号:云(2019)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340533号)。(注:含华能新材料原计划实施的产业园项目二期建设工程，该部分工程评估值约22,827.83万元，将其剔除后，本次拟股权收购计划中对应的产业园项目总价值约18657.92万元。)。

参考《华能绿色包装印刷产业园项目估值报告》(新兰特估报字(2022)第005号)，综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建安成本市场价格以及项目整体前期投入等因素，本次拟收购股权交易价格人民币18,700万元，符合客观实际及项目现状，属合理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合理、不公允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即收购产业园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及瑞丰科技子集团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昆明瑞丰现有厂区土地和房产后期处置所获得的资金。

五、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经平等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就转让股权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甲方(转让方):昆明华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已就甲方持有的昆明华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目标公司拥有的在建"华能绿色包装印刷产业园项目"，下称"项目")转让给乙方一事进行了充分协商，双方达成以下股权转让协议条款。

第一条 收购标的

乙方收购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目标公司拥有项目整体土地使用权(含一期和二期项目用地)、一期工程项目及园区整体配套工程，项目具体情况以《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 收购方式、条件及价格

2.1 乙方和甲方同意，乙方将以现金方式完成收购。

2.2 甲方同意并保证，将项目相应资产全部装入目标公司，并办理相应资产(土地和房产)及相关证照过户到目标公司名下及其他全部项目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乙方通过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的方式完成交易。

2.3 甲方和乙方同意，参考乙方委托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公司)资产进行估值测算，以已出具《华能绿色包装印刷产业园项目估值报告》(新兰特估报字[2022]第005号)，以及一期工程及项目土地使用权确定双方责任及价格。

2.4 甲方和乙方同意，目标公司100%股权(已完成上述相应资产及证照过户)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87亿元。

2.5 甲方保证:目标公司应在约定期限内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应该本协议8.1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1 上述相应资产及证照全部过户到目标公司名下;

2.5.2 目标公司的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2.5.3 目标公司没有任何未披露的负债和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

2.6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第四条 排他条款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不得与第三方就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任何文件。与之相应，乙方也不得与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有竞争性的任何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未完成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者项目工程进度未按期完成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向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在协议解除后要求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乙方所受实际损失的，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8.2 若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保证与实际情况不符或甲方违反了其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的，则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8.3 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若发生逾期，每逾期1日，甲方应向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8.4 由于任何一方构成违约事项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损失、开支，其中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而承担的任何损失及相关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评估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

第十条 生效、变更或终止

10.1无论本协议中如何表述，协议生效及股权转让手续、资产的交割，应基于下述先决条件的全面达成:

10.1.1乙方取得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的决议文件。

10.1.2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协议各方均已采取必要的行动并取得所需全部授权。

六、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即收购产业园项目)必要性分析

1.昆明瑞丰现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牛街庄片区42-5号，其前身为云南万鸿彩印厂，始建于1996年。随着经开区的多年建设开发，厂区周边核心商务区已日益繁荣，周边居民小区、高档住宅以及高档办公楼已对厂区逐渐形成了合围的态势。此区域对于昆明瑞丰此类具有一定污染性的企业而言，已经显得日趋不适。

2.随着昆明瑞丰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设备及产能不断增加，其物资及产成品日周转、吞吐量也在持续不断增大，现有经营场所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和支撑当前生产经营规模需求，更严重地制约着公司烟草配套产业整体未来发展。

3.昆明瑞丰现有厂区占地面积约30亩，厂房面积约17500㎡，其设计产能为60万大箱/年，而实际产能已经达到114万大箱/年，受生产场地及厂房空间限制，昆明瑞丰被迫采取外租仓库进行原辅材料的存储周转，总计对外租赁仓库约12000㎡，仓储、人力以及运输成本等，直接费用约450万元/年，对其利润表现造成严重影响。

4.作为若干省级中烟工业公司的烟用材料合格供应商，近年来，昆明瑞丰在供应商供应保障能力现场认证评价过程中被多次提及现有生产场地与生产经营规模不匹配的问题，同时，受限于产能及建筑设施现状，昆明瑞丰无法进行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提升(现为三级)，已对其应对中烟公司招标及资质审查认证工作造成非常不利的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昆明瑞丰进行厂区搬迁及扩建已势在必行，受限于生产场地及厂房空间紧张导致的各类问题亟待解决，具备现实必要性和紧迫性。而华能绿色包装印刷产业园项目原本就是为开展印刷包装业务进行的专项设计，其现有厂房及配套设计方案完全符合昆明瑞丰现阶段使用需求和长远发展需求，具备现实合理性。

七、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瑞丰科技子集团通过收购华能新材料持有的华冠新材料100%股权从而间接实现收购华能绿色包装印刷产业园项目以建设昆明瑞丰新厂区，是积极践行公司"巩固烟配"发展战略方针的重要举措，旨在从根本上有效解决昆明瑞丰现有生产场地厂房紧张、发展空间受限等突出问题和矛盾，进一步夯实烟草配套产业发展基础，确保公司烟草配套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二)若本次收购股权事项顺利完成，昆明瑞丰的生产场地及空间条件将得到很大程度改善和提升，将对昆明瑞丰及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所涉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在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能否顺利竣工验收及相关资产能否最终由华能新材料过户至华冠新材料名下尚存在不确定性，将直接影响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所涉交易能否顺利达成，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则有关规定，针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2.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 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能绿色包装印刷产业园项目估值报告》(新兰特估报字(2022)第005号)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